

头条

美国大选后,会“乱套”吗?

据新华社电 美国当地时间10月最后一天,2020年美国大选进入最后72小时冲刺。

深陷新冠疫情、经济衰退、种族问题等多重危机的美国,政治分化、社会分裂现象在大选年进一步恶化,示威、抗议、冲突、骚乱频发。11月3日选举日在即,邮寄投票等大选相关争议可能再添“导火索”。美国学者弗朗西斯·福山日前撰文担忧,“美国可能正在遭遇与大选本身有关的重大危机”。

这个周末,在两党候选人最后上演隔空骂战、为已拉票的同时,美国各地气氛也趋于紧张。从政府部门、执法机构到众多商家店铺正在抓紧筹备,防范此次选举可能引发的社会动荡。请看新华社记者的一线报道——

特朗普与拜登隔空骂战 大选结果恐怕“等待数周”?

美国总统选举有得“摇摆州”者得天下的说法。最后关头,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现任总统特朗普与民主党总统候选人、前副总统拜登都把火力集中在“摇摆州”。受选举政治刺激,一些地方“火药味”浓郁,甚至出现两派支持者针锋相对的示威活动。

当地时间10月31日,特朗普在宾夕法尼亚州连办4场竞选集会。拜登则在密歇根州举行两场竞选集会,并邀得

前总统奥巴马再度登台助阵。双方隔空狠批对手。

特朗普竞选团队说,从10月31日至11月2日,特朗普将在宾州和多个中西部摇摆州连续举行14场竞选集会。拜登竞选团队说,拜登11月1日和2日都将在宾州举办竞选活动。

令人关注的是,特朗普在竞选集会上说,美国选民或需“等待数周”才能得知大选最终结果,并称这是“一件可怕的事情”,会使美国出现混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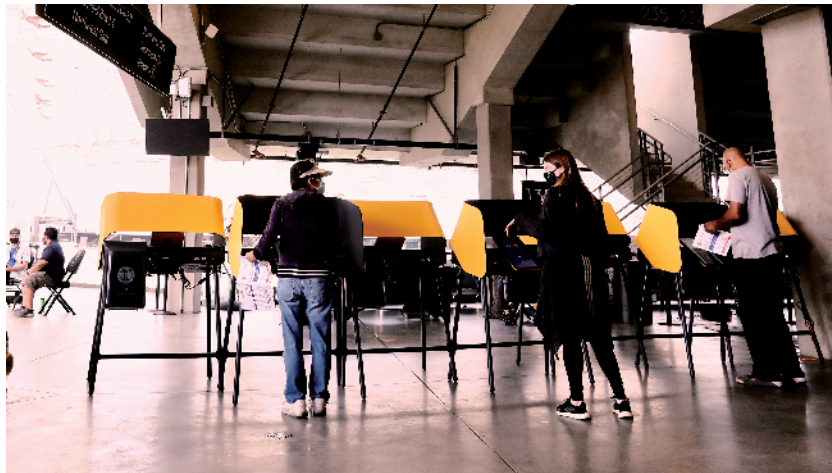
特朗普近期已多次如此表态。美国媒体分析称,这或许意味着特朗普不会轻易接受对自己不利的选举结果。

美国智库两党政策研究中心选举计划主任马修·韦尔说,今年政治环境高度极化,选举结果延迟出炉或计时时数字出现大幅波动等情况,都可能加剧候选人阵营对计票工作的质疑,还可能出现一方候选人在没有获得足够选举人票时就自行宣布获胜、甚至要求停止继续计票等混乱局面。

美国舆论和一些专家担忧,鉴于美国社会分歧日益扩大、极端情绪持续蔓延,任何不确定性都可能给大选造成混乱局面,甚至引发暴力冲突。

白宫周边加固门窗 国民警卫队准备应急

新华社记者在北京首都华盛顿看到,在



11月3日是美国大选选举日。洛杉矶选民已开始提前投票。新华社发

白宫北面铁栅栏上,挂满各种抗议标语。夜幕降临后,一些抗议者手持喇叭和抗议标语在白宫外行进。

另据记者观察,为应对选举日及其后可能出现的“乱套”状况,白宫周边一些超市、银行、花店、咖啡馆、宾馆以及一些联邦政府部门纷纷用木板加固了门窗,一些路段贴上了选举日及次日禁止停车的紧急通知。此等景象在往届大选中难得一见。

据《华盛顿邮报》报道,首都华盛顿从这个周末起已限制警察休息时间,以确保警力充足;警方近期还斥资10万美元购买杀伤力较小的弹药和化学刺激物;美国国民警卫队也已成立反应部队,

准备应对可能发生的社会动荡。

据美国全国广播公司报道,全美各地众多商家正在为选举可能引发的社会动荡预做准备。有公司计划在选举日提前关门,并为部分门店雇用夜间保安。一些商店则直接封死了窗户。

软件公司ServiceChannel披露的数据显示,在10月最后两个星期,美国约有310家企业订购加固门窗的防护板;数十家企业要求在选举日增加保安人员。

另据报道,零售业巨头沃尔玛日前甚至一度宣布将所有在售枪支弹药下架,但后又宣布撤销这一决定,改为采取其他安全措施。

关注

法国里昂教堂枪击致一人重伤

据新华社电 法国东南部城市里昂一座教堂的一名神职人员10月31日下午遭枪击受重伤,袭击者逃离现场。警方数小时后逮捕一名符合目击者描述的嫌疑人。

不公开姓名的警方消息人士10月31日告诉媒体,当天下午4时左右,里昂市一座希腊东正教会教堂的一名神职人员关闭教堂门时,遭一名袭击者用猎枪近距离射击。袭击者逃离现场。遇袭的52岁希腊籍神职人员胸部中两枪,目前在医院抢救。

这座教堂位于里昂市第七区居民区。里昂市检察官办公室在声明中说,目击者和巡逻警察听到枪声,看到一人逃走,在教堂后门发现那名受伤的神职人员。

里昂市长格雷戈里·杜塞在袭击现

场告诉媒体记者,目前不清楚袭击动机,不排除任何可能的动机,不作任何推测。

法国国家警察局在社交媒体推特上说,这是一起严重的公共安全事件。

里昂市检察官办公室10月31日宣布,市检方已对这起袭击启动未遂谋杀案调查,与国家反恐检察院保持紧密联络。

法国内政部长热拉尔·达尔马宁就里昂袭击召开危机应对会议,设立特别应急小组监督对嫌疑人的追捕。

袭击发生数小时后,里昂市检察官尼古拉·雅克发布消息,一名符合“最初目击者”描述的人已被警方拘留,被捕时没有携带武器,警方正在确认此人身份。检方没有确认这名嫌疑人是袭击者,没有说明警方是否还在寻找其他嫌

疑人。

希腊外交部确认了遇袭希腊籍神职人员的身份,谴责这起袭击。

10月29日上午,一名男子在法国东南部城市尼斯的圣母大教堂持刀杀害3人。这名21岁突尼斯籍男子被警察开枪击伤,目前在医院抢救。法国国家反恐检察院对尼斯袭击启动“关联恐怖主义行为的谋杀和未遂谋杀”案调查。

尼斯袭击发生后,法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宣布,法国政府将把保护学校和宗教场所的军队士兵人数从3000增至7000。

里昂袭击发生后,法国总理让·卡斯泰重申政府将向学校和宗教场所增派士兵。不过,尼斯和里昂袭击发生时,两座教堂外都没有士兵或警察执勤。

社会

83人接种流感疫苗后死亡 韩卫生机构重申无直接关联

据新华社电 韩国疾病管理厅10月31日说,共计83人接种流感疫苗后死亡,多数是70岁以上老年人。疾病管理厅重申,没有发现死亡案例直接关联接种疫苗,呼吁民众在流感高发季节前尽早接种。

疾病管理厅说,迄今发现的83例死亡案例中,72例与接种疫苗存在“非常有限关联”,其余11例正在调查。83名死者中,37人年龄在70岁至79岁,34人80岁以上,4人60岁至69岁,8人60岁以下。

韩国政府打算为1900万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包括青少年和老人。截至10月底,超过1150万韩国人完成接种,接种率为60.9%。

新快报

分类广告

广州市正言广告有限公司

登报热线: 020-87568381

13802733392 (微信同步)

公告

(2020)粤01破278-1号

本院根据广州潮庭精工餐饮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28日裁定受理广州潮庭精工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潮庭精工餐饮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王巍)。广州潮庭精工餐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7日前,向广州潮庭精工餐饮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联系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潮庭精工餐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潮庭精工餐饮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0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十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告

(2020)粤01破266-1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告

(2020)粤01破266-1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告

(2020)粤01破266-1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告

(2020)粤01破266-1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告

(2020)粤01破266-1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告

(2020)粤01破266-1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告

(2020)粤01破266-1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告

(2020)粤01破266-1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告

(2020)粤01破266-1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告

(2020)粤01破266-1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告

(2020)粤01破266-1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告

(2020)粤01破266-1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告

(2020)粤01破266-1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告

(2020)粤01破266-1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告

(2020)粤01破266-1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告

(2020)粤01破266-1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告

(2020)粤01破266-1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告

(2020)粤01破266-1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告

(2020)粤01破266-1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负责人:王巍;联系人:裴坤;电话:020-2805902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花都区物资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